

## 浙江康莱宝体育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补发高级管理人员辞职公告的声明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浙江康莱宝体育用品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18 年 04 月 12 日收到财务负责人丁玲燕女士的辞职报告，由于相关工作人员疏忽未能及时进行披露，现补发相关事项的公告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2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<http://www.neeq.com.cn>）披露的《浙江康莱宝体育用品股份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变动公告（辞职情况）（补发）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009）。

公司在今后的工作中将进一步加强信息披露工作的管理，严格依照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细则》的规定，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确保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、准确、及时、完整。

浙江康莱宝体育用品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8 年 4 月 26 日